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信息中心）的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省级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运维 2026 年度项目——2 标段：省自然资源厅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平台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自然资源厅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平台运维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智城空间（福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9.2698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.092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智城空间（福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中标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